

开平市三埠街道沿江东路 74 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思明路 1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2217452

二、中介服务名称

开平市三埠街道沿江东路 7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必须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服务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以及《关于印发〈江

门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通知》（江环〔2025〕15号）的要求，落实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设置布点方案、取样及检测、调查报告编制、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审会等工作。提交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2.作业范围：开平市三埠街道沿江东路74号地块，暂定面积约56.44亩。

3.服务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30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调查结论给我街道；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备案后，服务期方为结束。

五、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开平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

3.服务费金额：开平市三埠街道沿江东路74号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项目最高计费为 42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最低计费为 3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均含税。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 3.验收标准：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出具的备案意见为通过验收。

九、结算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

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义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采购需求书中的第一条至第十条）。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年6月25日

